

農 業 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王蔓瑜
電話：(02)2381-2991
傳真：(02)2331-0341
電子信箱：manyu@moa.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農輔字第11300222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據點名單

主旨：本部輔導農會辦理「113年度普及食農教育創新作法-零飢餓計畫(擴大供餐服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食農教育法第9條及第10條辦理。
- 二、為推廣食農教育，讓國民對在地農業知識及農產品營養價值有充分的認知，並確保疫後弱勢族群的糧食安全及營養改善免受國際物價的影響，本部特以「農特產品、在地料理、零飢餓」為核心主軸，並結合食農教育、地產地消、營養教育及永續農業等政策內涵，運用農會既有的據點空間及教育推廣體系，提供弱勢族群營養均衡的愛心餐食，以使其在食物及營養方面能得到政府的照顧，並盼能達成支持認同在地農業、促進均衡飲食、深化飲食連結農業，以及安定農業社會及發展韌性農業等政策目標。
- 三、本計畫辦理期間追溯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至少辦理40周，每周至少開放1時段提供領餐服務。
- 四、請貴府協助將參與之農會據點，納入社會救助系統，並轉

社會救助科 113/02/23 13:41



131130017449 無附件



知轄下公所社會救助相關單位(如社會課等)及轄區有需求之對象，以弱勢族群及社會邊緣戶作為優先至農會參與農業推廣及領取餐食之對象，依各據點開放時段前往領餐，每1人次限領1份。

五、檢送各農會回報之據點供餐地址、聯絡方式、每次供餐份數及時段等相關資訊1份。

六、副本抄送各縣市農會，請轉知轄區之基層農會依函協助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臺北市農會、新北市農會、桃園市農會、臺中市農會、臺南市農會、高雄市農會、新竹縣農會、苗栗縣農會、南投縣農會、彰化縣農會、雲林縣農會、嘉義縣農會、屏東縣農會、宜蘭縣農會、花蓮縣農會、臺東縣農會、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新竹縣政府社會處、苗栗縣政府社會處、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彰化縣政府社會處、雲林縣政府社會處、嘉義縣社會局、屏東縣政府社會處、宜蘭縣政府社會處、花蓮縣政府社會處、臺東縣政府社會處、衛生福利部、本部農民輔導司

2024/02/23
11:28:46
電子公文
交換章